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

115年度司暫家護字第245號

聲　請　人
即被 害 人　謝志勇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謝其奉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相對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對於被害人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係被害人之胞兄，雙方與母親林梅英同住在屏東縣內埔鄉學興路住處，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定之家庭成員。雙方相處不睦，於民國114年3月27日，相對人曾因查找未著護身符，而拍擊被害人所購置洗衣機；於115年4月7日晚間10時許，在住處，相對人酒後懷疑其毛巾上有尿騷味係被害人所為，因而心生不滿，遂持刀具及物品，毀損被害人所騎乘之機車與電動車等情，相對人對被害人所為上開不法侵害，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可認被害人及家庭成員林梅英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4、9、10款內容之保護令。

二、經查，相對人為被害人之胞兄，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義之家庭成員，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為憑；又被害人主張遭受相對人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業據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函、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內埔派出所陳報單、家事聲請狀、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筆錄、家庭暴力通報表、屏東縣

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摘要表、照片12張等件為證，復據被害人到院陳述明確，有本院調查筆錄在卷為憑。綜合上開陳述及事證，雖被害人未就其指涉相對人於114年所為騷擾行為，提出相關證據；然已足使本院就115年4月7日之情事，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堪認被害人已盡釋明發生家庭暴力行為之責，可信其主張為真實。又本院調閱雙方近期家庭暴力通報紀錄，見雙方於115年4月25日，復因水電費發生口角，相對人無故拿取被害人機車鑰匙等情，且觀相對人前有多次違犯保護令之前科紀錄，足認相對人行為控制管理能力確實欠佳，是以在相對人能正常與被害人溝通協調之前，為避免同住被害人有持續再受相對人為家暴騷擾行為危險之虞，故先行核發暫時保護令以保護被害人與約制相對人行為。至被害人雖將林梅英列為保護對象，然就現有證據，尚難認相對人針對林梅英，有何具體家暴騷擾行為，故就此部分尚無由加以審酌，附此敘明。

三、本院審酌相對人為被害人胞兄，彼此親緣關係尚稱密切，目前同住一處，將來仍有互動可能，參酌本次家庭暴力情節等因素，爰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暫時保護令。至本件其餘聲請，核該部分尚待調查，始能認定有無核發必要，待暫時保護令核發之後於通常保護令調查後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惟抗告不停止執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家事事件法第93條)。

五、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6項之規定，本裁定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